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67号

## 关于对 S38 线王夏高速公路 WXSG-4 标段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S38 线王夏高速公路 WXSG-4 标项目经理部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S38 线王夏高速公路 WXSG-4 标段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夏河县达麦乡乎尔卡加行政村切浪道自然村（K20+720 右侧 70m、K22+900 右侧约 250m）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设 HZS120 和 HZS90 型商砼搅拌站各 1 条生产线、钢筋加工场、预制场（含存梁区）、砂石料料仓、食堂、宿舍等构筑物，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、供电等公辅设施以及三级沉淀池等环保设施。本项目拌合站和 1#钢筋加工场位于夏河县达麦乡乎尔卡加行政村切浪道自然村

（K20+720 右侧 70m），占地 11200m<sup>2</sup>；预制梁场位于拌合站东侧 200m 处（K22+900 右侧约 250m），占地 2460m<sup>2</sup>。总占地面积为 13660m<sup>2</sup>，性质为租赁。本项目为临时工程，不改变用地性质。项目总投资 67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.3%。

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。本项目粉料仓粉尘经每个仓顶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、每台搅拌主机均安装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。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浓度限值；燃油锅炉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油锅炉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外排前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空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的规定；钢筋切割、焊接废气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

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。

2、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，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综合利用，禁止无组织漫流。营运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，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夏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搅拌设备清洗废水、车辆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收集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，或用做道路洒水抑尘，严禁外排。

3、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，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，文明施工，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活动，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4、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垃圾堆存点统一处理；拌合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；混凝土残余料、沉淀池沉渣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场处理；废钢筋综合利用，不可利用部分集中收集，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部门；废离子交换树脂用专门的容器盛装，于危废暂存间内存储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

5、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拆除硬化的地面和建构筑物，平整场地，覆土绿化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夏河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 年 6 月 10 日